

合同编号: HZQS0202505220022

乌审旗无定河镇河南生活污水处理厂 托管运营服务协议 (2025 年)

托管方 (甲方) : 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受托管方 (乙方) : 乌审旗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5月 22日

签订地点: 乌 审 旗

本合同内页共计六页

乌审旗无定河镇河南生活污水处理厂 托管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托管方）：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管方）：乌审旗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为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投资建设了位于无定河镇河南生活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项目”），并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手续（见附件）；乙方（运营方）系依法成立的污染物处理企业，具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专业资质（如《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技术能力及成功案例，能够保障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为提升项目运营效率、保障公共服务质量，甲方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托管运营方，乙方已通过合法程序被确定为中标；

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范围、内容

甲方将无定河镇河南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全权委托乙方负责。具体详细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细则：

1.1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厂设备操作，运维人员管理以及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

1.2 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厂所需药剂、缴纳电费，污水处理池体淤泥清理处置（合同期内至少清理1次），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处理后的中水达标。

1.3 在整个托管运营期内，乙方应始终依据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自行承担乙方承担的费用、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营。

1.4 从开始运营日起，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接收的污水进水经处理并达到污水出水水质标准。乙方负责将相应污染物按照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进行处置。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由甲方统一进行处置，污泥运输由乙

方承担。运输车辆由乙方自行解决，要求密闭运输杜绝二次污染。产生的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须运往甲方指定场所统一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完好率均应达到 90%以上。

1.7 在本项目设备、材料、安装的质保期内，污水处理的设备以及构筑物的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质保期满后由乙方负责日常运营及维护。

第二条：项目托管运营期限

2.1 托管运行期限从 2025 年 5 月 10 日 起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止。

2.2 协议期满前 30 日乙方可继续通过政府公共平台公开招标方式取得中标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定托管运行协议。

第三条：托管运营费组成、支付时间

3.1 费用组成

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费用为固定总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管理运营形成的直接运行费用、维保运行费用、人员工资或劳务费用等一切总费用为 998400.00 元/年（大写：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年）。

3.2 付款时间

3.2.1 托管运营费用支付时间，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甲方支付之前通知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及时支付乙方相应进度款（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的适用税率或相关优惠政策执行）。

第四条 运维及水质要求

4.1 设备运维要求：

乙方应定期巡检、保养设备，确保设备完好率 $\geq 95\%$ ，重大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

4.2 水质要求：

出水水质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乙方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水质报告并提交甲方。

第五条 项目资产权属

5.1 本项目资产权属归甲方所有。

5.2 以后本项目运营期内设施、设备存在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基础设施、设备及公共服务类项目资产的产权归属情形为：
1、单体或组合体购买价在 20000 元人民币以下(包含 20000 元)由乙方承担及支付且属于托管费用部分。2、单体或组合体购买价超 20000 元人民币由甲方出资购买，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上述所有资产的经营权并负责对其运营、维护。

5.2 乙方经营期满，乙方按照附件双方确认的《移交资产明细表》内容将甲方委托资产移交甲方。

5.3 双方在正式移交污水处理场之前进行场房固定资产、设施、设备等涉及移交乙方管理、运营的所有资产名称、数量、型号、运行状况等进行统计，以《移交资产明细表》清单方式列明。双方核对无异议后签章确认。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6.1 按协议规定，监督乙方管理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协议，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6.2 对乙方违反协议义务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乙方整改。

6.3 按照协议的约定对污水处理厂的出水进行监督、检查。

6.4 协调处理、调解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6.5 其他未约定，但根据本合同鉴于条款内容及甲方为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具有的其他职权。

甲方的义务

6.1 确保移交给乙方运维的资产、资料完整。在运营期间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留置、质押以及转移物等）。

6.2 为乙方将处理后达标中水处理至甲方指定排放点。

6.3 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及时支付托管运营费用。存在补贴时及时将全额补贴款支付给乙方。

6.4 协议签订后，一次性向乙方提交本项目运维所必备的适合运营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料。

6.5 协助乙方为运行事宜协调各方面关系，包括联系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供货单位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使乙方的托管运营工作能正常开展。

6.6 协调本项目正常运维所必须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能够满足正常托管运营需要。

7.7 国家或地区省市降低电、水费或出台其他有关污水处理运营、循环经济等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协助申请给予乙方享受。

7.8 若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对乙方运营项目具备符合条件的各项全额补贴时（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补贴、运维补贴等），甲方协助乙方出具、办理相关文件。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

7.1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可以建立以经营者为主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7.2 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及时支付托管运营费用。存在补贴时及时将全额补贴款支付给乙方。

7.3 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

7.4 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内部人员设置，决定本厂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7.5 乙方有权享有河南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期间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符合条件的各项全额补贴（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补贴、运维补贴等）。

乙方的义务

7.1 在乙方托管运营期间因管理不善包括一般设施、设备故障、人员操作过失、过错等管理及客观运行上造成的出水水质不达标责任处罚、行为罚款由乙方承担。

7.2 确保设施、设备运行安全，水质达标。

7.3 承担运营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财产安全责任、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的约定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六十日内向其它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8.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任意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第四、七条约定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故意拖延或超过 30 日不予支付乙方委托费用，包括乙方享有各项补贴费用、资金等，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愿向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解除/终止情形

1、约定解除权

如运营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委托方有权书面通知运营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运营期间连续【五】日或累计【十五】日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标准（以环保部门检测数据为准）；

(2) 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超过【五】小时，且未在委托方通知后【五】小时内恢复运行；

2. 法定解除权

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在不可抗力、乙方根本违约等情形下解除权约定：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运营期间结算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协商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终止协议终止本合同。终止协议应明确终止时间、费用结算方式及交接责任。

4. 政府行为或政策变更

因法律法规、环保政策调整或政府征收、征用污水处理厂，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委托方应补偿运营方尚未摊销的合理投入。

二、解除/终止的程序性要求

1. 书面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EMS 等可追溯方式）通知对方，并说明解除理由及依据。”

收到解除通知的一方，如对解除理由有异议，应在【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整改措施。若异议成立且违约方在【3】日内完成整改，则解除通知失效。

2 终止后的交接责任

合同终止后【10】日内，运营方应向委托方移交全部设施、档案、技术资料及剩余药剂等物资，并配合委托方或其指定的新运营方完成过渡工作。

三、合同终止后的法律后果

1. 费用结算

合同终止后【15】日内，双方应完成费用清算，包括：

应付未付的运营服务费；运营方垫付的合理成本（如水费、电费、药剂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如有）。

2. 违约责任

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运营服务费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3. 附随义务延续

无论合同因何终止，双方保密义务、争议解决条款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特别约定

1、因不可抗力因素、基础设施重大故障、中型、大型设施、设备重大故障、事故造成出水水质超标等情况时由双方协调解决。

2、在乙方托管运营期间因日进水量超出日处理能力（300 吨/日）或设备、工艺老旧，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改造方

案。在甲方作出回应或解决办法之前造成出水水质不达标，如出现的罚款由甲方全权承担。

3、在清产核资的过程中，对于污水处理厂自建厂以来所形成的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理，对于移交以前形成的债务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乌审旗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12.1 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则需提供签字人的授权委托书、签字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出具授权委托书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12.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转签署页）

甲方名称：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乌审旗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5月22日

时间：2025年5月22日